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1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4月20日海生博字第1060007256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特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學程為中央研究院與本校根據「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協定」合辦。
-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成員組成包括如下：
一、本學程合聘教師。
二、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之教師群組。
- 第四條 本學程下設立「教務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由雙方人員共同參加，並各推派一人擔任總召集人。各委員會執掌工作依據合辦學程協議書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另設有學程會議、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課程委員會，以及學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程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事務工作。
- 第六條 學程會議由本學程合聘教師及中央研究院合作學程委員會成員兩人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學程會議之議決：
一、學程名稱、宗旨及組織之變更。
二、學程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
四、學程經費之使用規劃。
五、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學程會議議決之事項。
- 第九條 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主管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學程主任應執行學程會議之決議。
-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由學程主任於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
一、學程經費動支情況。
二、以學程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三、學程人事異動情形。
四、學程主任出席其他會議報告事項。
五、其他行政業務。
- 第十一條 學程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程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